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立泰香港持有635,279,38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立泰香港由美洲及葉先生各擁有50%權益；而美洲則由葉先生及其配偶廖女士各持有50%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信立泰香港、美洲、葉先生及廖女士合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將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計及下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就管理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擁有本身的組織架構，下設自治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供應鏈、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核以及法律及合規，該等部門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且預期將繼續如此運作。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處理日常營運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及按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尚未結清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執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h)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